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谷春光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驰骋路 1118 号（“公司”）；及
- (2) 谷春光，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509 弄 65 号（“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术语和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而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章程”	指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如本协议的定义中未对某一词汇作出定义，该词汇的含义参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如无对应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对应的定义为准。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如有），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章程规定的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且不超过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个人信息表格（FF004）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任何集团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 (g)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之会议。若执行董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董事会。

- 3.3 执行董事须配合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利益冲突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3.4 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证券交易准则）的规定，在拟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前，须按规定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并取得书面确认。执行董事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标准守则的内容。
- 3.5 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公司应为执行董事的培训提供合理支持和资源。执行董事应每年向公司确认其完成培训的情况。
- 3.6 执行董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在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后，按法定时限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3.7 执行董事知悉并承诺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信息的规定，不得在公司依法披露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并须在知悉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后及时通知董事会。
- 3.8 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力配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或其本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问询。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3.9 公司可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但执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4 报酬

- 4.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如公司日后拟向执行董事提供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额外的报酬、津贴或股份激励，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执行董事须于相关表决中回避），且须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执行董事在集团内因担任行政管理职务而获得的薪酬及福利，另行约定。

5 开支

5.1 执行董事可：

- (a) 因履行本协议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提供公司认可的消费凭证后，由公司在收到报销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标准和流程按照公司不时制定的费用报销政策执行；及
- (b) 参与集团不时为其执行董事而设的保险、福利或退休计划（如有）。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

7 聘任终止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因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执行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执行董事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累计超过一百二十天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主要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如执行董事在该通知期内提供令董事会合理满意的医疗证明，证实其已康复并能恢复履行职责，公司应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聘任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到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或决议，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料或讯息）；或
- (x) 执行董事不再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7.3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4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3.8, 7.3, 8, 9, 10, 11, 13 及 14 条以及本协议中明示或按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

- (a)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b)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集团的财产；
- (c) 不得挪用集团资金或者将集团资金借贷给他人；
- (d)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集团的商业机会；
- (e) 不得将集团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及
- (f)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以集团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8.2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以及终止聘任后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允许或要求的最长期限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3 上述第 8.1 及 8.2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10.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通知

13.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公司的电邮地址。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3.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收到对方确认收到的回复时视为送达；如发件人未收到确认回复，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

13.4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14.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14.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应当服从仲裁；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d) 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4.2(a)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g) 此项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严格保密。

15 以往的协议

- 15.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就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5.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5.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5.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艳

姓名：杨艳
职位：执行董事

谷春光

谷春光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杨艳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驰骋路 1118 号（“公司”）；及
- (2) 杨艳，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288 号 90 幢（“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术语和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而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章程”	指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如本协议的定义中未对某一词汇作出定义，该词汇的含义参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如无对应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对应的定义为准。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如有），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章程规定的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且不超过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个人信息表格（FF004）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她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任何集团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 (g)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之会议。若执行董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董事会。

- 3.3 执行董事须配合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利益冲突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3.4 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证券交易准则）的规定，在拟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前，须按规定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并取得书面确认。执行董事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标准守则的内容。
- 3.5 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公司应为执行董事的培训提供合理支持和资源。执行董事应每年向公司确认其完成培训的情况。
- 3.6 执行董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在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后，按法定时限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3.7 执行董事知悉并承诺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信息的规定，不得在公司依法披露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并须在知悉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后及时通知董事会。
- 3.8 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力配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或其本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问询。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3.9 公司可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但执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4 报酬

- 4.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如公司日后拟向执行董事提供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额外的报酬、津贴或股份激励，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执行董事须于相关表决中回避），且须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执行董事在集团内因担任行政管理职务而获得的薪酬及福利，另行约定。

5 开支

5.1 执行董事可：

- (a) 因履行本协议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提供公司认可的消费凭证后，由公司在收到报销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标准和流程按照公司不时制定的费用报销政策执行；及
- (b) 参与集团不时为其执行董事而设的保险、福利或退休计划（如有）。

6 假期

-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

7 聘任终止

-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因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执行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

-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执行董事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累计超过一百二十天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主要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如执行董事在该通知期内提供令董事会合理满意的医疗证明，证实其已康复并能恢复履行职责，公司应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聘任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她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她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或决议，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料或讯息）；或
- (x) 执行董事不再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7.3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4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3.8, 7.3, 8, 9, 10, 11, 13 及 14 条以及本协议中明示或按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

- (a)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b)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集团的财产；
- (c) 不得挪用集团资金或者将集团资金借贷给他人；
- (d)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集团的商业机会；
- (e) 不得将集团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及
- (f)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以集团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8.2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以及终止聘任后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允许或要求的最长期限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3 上述第 8.1 及 8.2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10.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通知

13.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公司的电邮地址。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3.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收到对方确认收到的回复时视为送达；如发件人未收到确认回复，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

13.4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14.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14.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应当服从仲裁；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d) 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4.2(a)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g) 此项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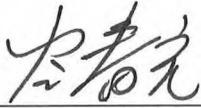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严格保密。

15 以往的协议

- 15.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就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5.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5.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5.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谷春光
职位：执行董事

杨艳

杨艳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沈鹭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驰骋路 1118 号（“公司”）；及
- (2) 沈鹭，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415 弄 1 号 801 室（“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术语和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而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章程”	指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如本协议的定义中未对某一词汇作出定义，该词汇的含义参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如无对应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对应的定义为准。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如有），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章程规定的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且不超过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个人信息表格（FF004）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任何集团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 (g)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之会议。若执行董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董事会。

- 3.3 执行董事须配合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利益冲突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3.4 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证券交易准则）的规定，在拟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前，须按规定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并取得书面确认。执行董事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标准守则的内容。
- 3.5 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公司应为执行董事的培训提供合理支持和资源。执行董事应每年向公司确认其完成培训的情况。
- 3.6 执行董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在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后，按法定时限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3.7 执行董事知悉并承诺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信息的规定，不得在公司依法披露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并须在知悉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后及时通知董事会。
- 3.8 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力配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或其本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问询。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3.9 公司可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但执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4 报酬

- 4.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如公司日后拟向执行董事提供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额外的报酬、津贴或股份激励，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执行董事须于相关表决中回避），且须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执行董事在集团内因担任行政管理职务而获得的薪酬及福利，另行约定。

5 开支

5.1 执行董事可：

- (a) 因履行本协议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提供公司认可的消费凭证后，由公司在收到报销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标准和流程按照公司不时制定的费用报销政策执行；及
- (b) 参与集团不时为其执行董事而设的保险、福利或退休计划（如有）。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

7 聘任终止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因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执行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执行董事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累计超过一百二十天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主要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如执行董事在该通知期内提供令董事会合理满意的医疗证明，证实其已康复并能恢复履行职责，公司应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聘任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iii) 执行董事精神不健全；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到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或决议，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料或讯息）；或
- (x) 执行董事不再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7.3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4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3.8, 7.3, 8, 9, 10, 11, 13 及 14 条以及本协议中明示或按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

- (a)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b)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集团的财产；
- (c) 不得挪用集团资金或者将集团资金借贷给他人；
- (d)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集团的商业机会；
- (e) 不得将集团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及
- (f)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以集团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8.2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以及终止聘任后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允许或要求的最长期限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3 上述第 8.1 及 8.2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10.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通知

13.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公司的电邮地址。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3.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收到对方确认收到的回复时视为送达；如发件人未收到确认回复，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

13.4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14.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14.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应当服从仲裁；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d) 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4.2(a)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g) 此项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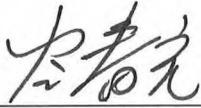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严格保密。

15 以往的协议

- 15.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就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5.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5.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5.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谷春光
职位：执行董事

沈鹭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白红星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驰骋路 1118 号（“公司”）；及
- (2) 白红星，其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广茂大街 9 号（“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术语和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而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章程”	指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如本协议的定义中未对某一词汇作出定义，该词汇的含义参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如无对应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对应的定义为准。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如有），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章程规定的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且不超过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个人信息表格（FF004）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任何集团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 (g)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之会议。若执行董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董事会。

- 3.3 执行董事须配合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利益冲突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3.4 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证券交易准则）的规定，在拟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前，须按规定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并取得书面确认。执行董事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标准守则的内容。
- 3.5 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公司应为执行董事的培训提供合理支持和资源。执行董事应每年向公司确认其完成培训的情况。
- 3.6 执行董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在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后，按法定时限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3.7 执行董事知悉并承诺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信息的规定，不得在公司依法披露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并须在知悉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后及时通知董事会。
- 3.8 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力配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或其本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问询。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3.9 公司可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但执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4 报酬

- 4.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如公司日后拟向执行董事提供任何形式的董事薪酬、额外的报酬、津贴或股份激励，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执行董事须于相关表决中回避），且须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执行董事在集团内因担任行政管理职务而获得的薪酬及福利，另行约定。

5 开支

5.1 执行董事可：

- (a) 因履行本协议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提供公司认可的消费凭证后，由公司在收到报销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标准和流程按照公司不时制定的费用报销政策执行；及
- (b) 参与集团不时为其执行董事而设的保险、福利或退休计划（如有）。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

7 聘任终止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因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执行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执行董事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累计超过一百二十天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主要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如执行董事在该通知期内提供令董事会合理满意的医疗证明，证实其已康复并能恢复履行职责，公司应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聘任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或决议，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料或讯息）；或
- (x) 执行董事不再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7.3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4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3.8, 7.3, 8, 9, 10, 11, 13 及 14 条以及本协议中明示或按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

- (a)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b)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集团的财产；
- (c) 不得挪用集团资金或者将集团资金借贷给他人；
- (d)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集团的商业机会；
- (e) 不得将集团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及
- (f)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以集团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8.2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以及终止聘任后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允许或要求的最长期限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3 上述第 8.1 及 8.2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10.1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通知

13.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公司的电邮地址。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3.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收到对方确认收到的回复时视为送达；如发件人未收到确认回复，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

13.4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14.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14.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应当服从仲裁；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d) 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4.2(a)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g) 此项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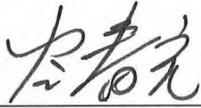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严格保密。

15 以往的协议

- 15.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就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5.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5.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5.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谷春光
职位：执行董事

白红星

白红星

[《服务协议》签字页]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沈奇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驰骋路 1118 号（“公司”）；及
- (2) 沈奇，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299 弄 5 号 403 室（“非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术语和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非因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而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为免疑义，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i) 非因非执行董事过错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ii) 非执行董事在任职前合法获取的信息；(iii) 非执行董事独立开发或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公司章程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章程》（如适用）；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集团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章程”	指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如本协议的定义中未对某一词汇作出定义，该词汇的含义参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如无对应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对应的定义为准。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如有），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章程规定的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且不超过三年。
- 2.3 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尽合理努力、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根据合理商业判断，尽合理努力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在非执行董事实际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且公司应为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法规培训与合规支持），非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非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非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iii) 非执行董事填写的个人信息表格（FF004）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b)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c)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尽合理努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地履行其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在公司合理要求时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d)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e) 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任何集团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必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在出现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iii) 在公司为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及
 - (iv) 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忠诚勤勉地履行应尽职责。
- (g)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之会议。若非执行董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董事会。
- 3.3 非执行董事须配合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利益冲突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3.4 非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证券交易准则）的规定，在拟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前，须按规定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并取得书面确认。非执行董事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标准守则的内容。
- 3.5 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公司应为非执行董事的培训提供合理支持和资源。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向公司确认其完成培训的情况。
- 3.6 非执行董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在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后，按法定时限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3.7 非执行董事知悉并承诺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信息的规定，不得在公司依法披露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并须在知悉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后及时通知董事会。

- 3.8 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力配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或其本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问询。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如有）。
- 3.9 公司可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非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但非执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3.10 为免疑义，除因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外，非执行董事对履行职务的决策不承担个人赔偿责任。公司应确保非执行董事享受章程规定的免责保护（如有）及董事责任保险覆盖。

4 报酬

- 4.1 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期间不收取董事薪酬。如公司日后拟向非执行董事提供任何形式的报酬、津贴或股份激励，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非执行董事须于相关表决中回避），且须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任何该等安排的具体条款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5 开支

- 5.1 非执行董事因履行本协议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提供公司认可的消费凭证后，由公司在收到报销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标准和流程按照公司不时制定的费用报销政策执行。

6 聘任终止

- 6.1 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因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非执行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公司亦可在给予非执行董事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依据第 6.2 条享有的即时终止权利）。

-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非执行董事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长期无法履行其作为非执行董事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未能出席三次或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

(i) 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i) 非执行董事精神不健全；
- (iv) 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
- (vi) 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到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或决议，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或
- (x) 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6.3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4 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3.8, 6.3, 7, 8, 9, 10, 12 及 13 条以及本协议中明示或按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非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

- (a)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b)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集团的财产；
- (c) 不得挪用集团资金或者将集团资金借贷给他人；

- (d)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集团的商业机会；
- (e) 不得将集团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及
- (f)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以集团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7.2 非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以及终止聘任后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允许或要求的最短期限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核心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非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7.3 上述第 7.1 及 7.2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非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8 保密信息

8.1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非执行董事须在合理期限内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及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第 8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2 通知

- 12.1 按本协议向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非执行董事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公司的电邮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收到对方确认收到的回复时视为送达；如发件人未收到确认回复，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
- 12.4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3.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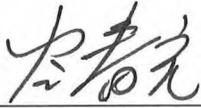
- (a) 凡涉及公司与非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选择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3.2(a)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非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严格保密。

14 以往的协议

- 14.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非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就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4.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4.3 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4.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谷春光
职位：执行董事

沈奇

SHEN Qi (沈奇)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秋雨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驰骋路 1118 号（“公司”）；及
- (2) 李秋雨，其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90 号 28 楼（“非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术语和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非因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而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为免疑义，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i) 非因非执行董事过错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ii) 非执行董事在任职前合法获取的信息；(iii) 非执行董事独立开发或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章程”	指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如本协议的定义中未对某一词汇作出定义，该词汇的含义参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如无对应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对应的定义为准。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如有），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章程规定的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且不超过三年。
- 2.3 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尽合理努力、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根据合理商业判断，尽合理努力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在非执行董事实际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且公司应为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法规培训与合规支持），非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非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非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非执行董事填写的个人信息表格（FF004）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尽合理努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地履行其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在公司合理要求时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 (d)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或任何集团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必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在出现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iii) 在公司为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及
 - (iv) 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忠诚勤勉地履行应尽职责。
- (g)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之会议。若非执行董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董事会。
- 3.3 非执行董事须配合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利益冲突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3.4 非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证券交易准则）的规定，在拟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前，须按规定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并取得书面确认。非执行董事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标准守则的内容。
- 3.5 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公司应为非执行董事的培训提供合理支持和资源。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向公司确认其完成培训的情况。
- 3.6 非执行董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在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后，按法定时限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3.7 非执行董事知悉并承诺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信息的规定，不得在公司依法披露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并须在知悉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后及时通知董事会。

- 3.8 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力配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或其本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问询。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如有）。
- 3.9 公司可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非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但非执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3.10 为免疑义，除因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外，非执行董事对履行职务的决策不承担个人赔偿责任。公司应确保非执行董事享受章程规定的免责保护（如有）及董事责任保险覆盖。

4 报酬

- 4.1 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期间不收取董事薪酬。如公司日后拟向非执行董事提供任何形式的报酬、津贴或股份激励，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非执行董事须于相关表决中回避），且须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任何该等安排的具体条款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5 开支

- 5.1 非执行董事因履行本协议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提供公司认可的消费凭证后，由公司在收到报销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标准和流程按照公司不时制定的费用报销政策执行。

6 聘任终止

- 6.1 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因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非执行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公司亦可在给予非执行董事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依据第 6.2 条享有的即时终止权利）。

-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非执行董事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长期无法履行其作为非执行董事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未能出席三次或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

(i) 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 (iii) 非执行董事精神不健全；
- (iv) 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
- (vi) 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或决议，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或
- (x) 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6.3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4 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3.8, 6.3, 7, 8, 9, 10, 12 及 13 条以及本协议中明示或按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非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

- (a)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b)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集团的财产；
- (c) 不得挪用集团资金或者将集团资金借贷给他人；

- (d)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集团的商业机会；
- (e) 不得将集团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及
- (f)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以集团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7.2 非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以及终止聘任后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允许或要求的最短期限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核心业务范围区域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徕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非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7.3 上述第 7.1 及 7.2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非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8 保密信息

8.1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非执行董事须在合理期限内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及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第 8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2 通知

- 12.1 按本协议向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非执行董事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公司的电邮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收到对方确认收到的回复时视为送达；如发件人未收到确认回复，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
- 12.4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3.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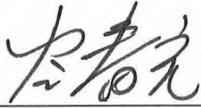
- (a) 凡涉及公司与非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3.2(a)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非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严格保密。

14 以往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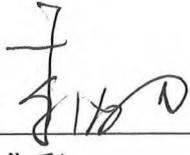
- 14.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非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就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4.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4.3 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4.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谷春光
职位：执行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秋雨' (Li Qiuyu),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LI Qiuyu (李秋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胡建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驰骋路 1118 号（“公司”）；及
- (2) 胡建强，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思源楼 508 室（“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术语和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非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而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为免疑义，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 (i) 非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过错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前合法获取的信息；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开发或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章程”	指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如本协议的定义中未对某一词汇作出定义，该词汇的含义参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如无对应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对应的定义为准。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如有），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章程规定的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且不超过三年。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2.4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确认，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亦具备可接纳的胜任才干和足够的商业或专业经验，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

2.5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在受聘期间持续维护其独立性，不得接受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利益、馈赠或安排，不得与集团发展可能损害其独立判断的业务、财务或其他关系。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其在本协议签署时不存在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立即书面通知董事会。如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该等情况无法纠正，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主动提出辞任，公司应配合有序过渡。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独立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尽合理努力、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填写的个人信息表格（FF004）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b)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c)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尽合理努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地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在公司合理要求时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d)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任何集团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在出现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iii) 在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及
 - (iv) 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忠诚勤勉地履行应尽职责。
- (g)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之会议。若独立非执行董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董事会。
- (h)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就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委员会（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的事项，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参与审阅并向股东提供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提供该等意见时，应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少数股东）的利益为首要考量，行使独立判断。

-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配合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利益冲突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3.4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证券交易准则）的规定，在拟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前，须按规定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并取得书面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标准守则的内容。
- 3.5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公司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培训提供合理支持和资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向公司确认其完成培训的情况。
- 3.6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在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后，按法定时限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3.7 独立非执行董事知悉并承诺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信息的规定，不得在公司依法披露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并须在知悉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后及时通知董事会。
- 3.8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力配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或其本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询问。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如有）。
- 3.9 公司可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3.10 为免疑义，除因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履行职务的决策不承担个人赔偿责任。公司应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章程规定的免责保护（如有）及董事责任保险覆盖。

4 报酬

- 4.1 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获得的董事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六万元（税前）。该等报酬按月等额发放，并须于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之前支付。如公司日后拟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额外报酬或激励，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须于相关表决中回避），且须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开支

-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履行本协议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提供公司认可的消费凭证后，由公司在收到报销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标准和流程按照公司不时制定的费用报销政策执行。

6 聘任终止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上市规则要求的最低人数时，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公司亦可在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依据第 6.2 条享有的即时终止权利）。如公司终止本协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终止的书面理由。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长期无法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未能出席三次或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i)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精神不健全；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v)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

(vi) 独立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vii)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或决议，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ix)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料或讯息）；

(x)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或

- (x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该等情况或主动辞任。

6.3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3.8, 6.3, 7, 8, 9, 11 及 12 条以及本协议中明示或按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密信息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合理期限内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合理的限制

8.1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9 可分割性

9.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通知

- 11.1 按本协议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公司的电邮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收到对方确认收到的回复时视为送达；如发件人未收到确认回复，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
- 11.4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2.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2.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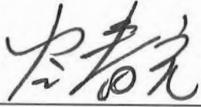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2.2(a)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严格保密。

13 以往的协议

-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独立非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就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3.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谷春光
职位：执行董事

胡建强

HU Jianqiang (胡建强)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莫融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驰骋路 1118 号（“公司”）；及
- (2) 莫融，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姚虹路 299 弄 3 号 1502 室（“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术语和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非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而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为免疑义，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 (i) 非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过错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前合法获取的信息；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开发或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公司章程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章程》（如适用）；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集团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章程”	指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如本协议的定义中未对某一词汇作出定义，该词汇的含义参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如无对应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对应的定义为准。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如有），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章程规定的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且不超过三年。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2.4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确认，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亦具备可接纳的胜任才干和足够的商业或专业经验，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
- 2.5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在受聘期间持续维护其独立性，不得接受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利益、馈赠或安排，不得与集团发展可能损害其独立判断的业务、财务或其他关系。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其在本协议签署时不存在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立即书面通知董事会。如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该等情况无法纠正，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主动提出辞任，公司应配合有序过渡。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独立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尽合理努力、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填写的个人信息表格（FF004）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b)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尽合理努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地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在公司合理要求时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任何集团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在出现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iii) 在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及
 - (iv) 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忠诚勤勉地履行应尽职责。
- (g)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之会议。若独立非执行董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董事会。
- (h)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就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委员会（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的事项，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参与审阅并向股东提供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提供该等意见时，应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少数股东）的利益为首要考量，行使独立判断。

-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配合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利益冲突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3.4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证券交易准则）的规定，在拟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前，须按规定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并取得书面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标准守则的内容。
- 3.5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公司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培训提供合理支持和资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向公司确认其完成培训的情况。
- 3.6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在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后，按法定时限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3.7 独立非执行董事知悉并承诺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信息的规定，不得在公司依法披露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并须在知悉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后及时通知董事会。
- 3.8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力配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或其本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询问。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如有）。
- 3.9 公司可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3.10 为免疑义，除因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履行职务的决策不承担个人赔偿责任。公司应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章程规定的免责保护（如有）及董事责任保险覆盖。

4 报酬

- 4.1 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获得的董事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六万元（税前）。该等报酬按月等额发放，并须于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之前支付。如公司日后拟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额外报酬或激励，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须于相关表决中回避），且须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开支

-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履行本协议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提供公司认可的消费凭证后，由公司在收到报销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标准和流程按照公司不时制定的费用报销政策执行。

6 聘任终止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上市规则要求的最低人数时，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公司亦可在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依据第 6.2 条享有的即时终止权利）。如公司终止本协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终止的书面理由。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长期无法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未能出席三次或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i)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精神不健全；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v)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

(vi) 独立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vii)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或决议，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ix)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料或讯息）；

(x)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或

- (x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该等情况或主动辞任。

6.3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3.8, 6.3, 7, 8, 9, 11 及 12 条以及本协议中明示或按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密信息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合理期限内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合理的限制

8.1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9 可分割性

9.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通知

- 11.1 按本协议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公司的电邮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收到对方确认收到的回复时视为送达；如发件人未收到确认回复，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
- 11.4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2.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2.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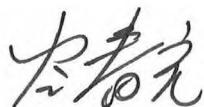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2.2(a)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严格保密。

13 以往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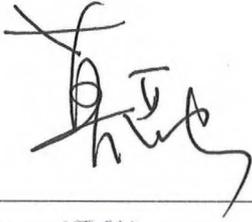
-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独立非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就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3.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谷春光
职位：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MO Rong (莫融)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刘克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驰骋路 1118 号（“公司”）；及
- (2) 刘克立，其地址位于香港西区加伦台 12 号嘉利大厦 2 楼 C 座（“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术语和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非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而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讯或资料）；为免疑义，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 (i) 非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过错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前合法获取的信息；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开发或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章程》（如适用）；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章程”	指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复数，相反亦然。
- 1.4 如本协议的定义中未对某一词汇作出定义，该词汇的含义参照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定义和解释。如无对应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对应的定义为准。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如有），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章程规定的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且不超过三年。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2.4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确认，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亦具备可接纳的胜任才干和足够的商业或专业经验，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

2.5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在受聘期间持续维护其独立性，不得接受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利益、馈赠或安排，不得与集团发展可能损害其独立判断的业务、财务或其他关系。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其在本协议签署时不存在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立即书面通知董事会。如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该等情况无法纠正，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主动提出辞任，公司应配合有序过渡。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独立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尽合理努力、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填写的个人信息表格（FF004）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b)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c)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尽合理努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地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在公司合理要求时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d)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任何集团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在出现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iii) 在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及
 - (iv) 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如适用），忠诚勤勉地履行应尽职责。
- (g)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之会议。若独立非执行董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董事会。
- (h)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就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委员会（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的事项，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参与审阅并向股东提供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提供该等意见时，应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少数股东）的利益为首要考量，行使独立判断。

-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配合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职责、董事会运作、利益冲突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3.4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证券交易准则）的规定，在拟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前，须按规定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并取得书面确认。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标准守则的内容。
- 3.5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公司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培训提供合理支持和资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向公司确认其完成培训的情况。
- 3.6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在其本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后，按法定时限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 3.7 独立非执行董事知悉并承诺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信息的规定，不得在公司依法披露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并须在知悉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后及时通知董事会。
- 3.8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力配合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或其本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询问。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如有）。
- 3.9 公司可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3.10 为免疑义，除因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履行职务的决策不承担个人赔偿责任。公司应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章程规定的免责保护（如有）及董事责任保险覆盖。

4 报酬

- 4.1 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获得的董事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六万元（税前）。该等报酬按月等额发放，并须于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之前支付。如公司日后拟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额外报酬或激励，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须于相关表决中回避），且须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开支

-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履行本协议职责而合理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提供公司认可的消费凭证后，由公司在收到报销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标准和流程按照公司不时制定的费用报销政策执行。

6 聘任终止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上市规则要求的最低人数时，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公司亦可在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依据第 6.2 条享有的即时终止权利）。如公司终止本协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终止的书面理由。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导致长期无法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未能出席三次或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i)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补救）；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精神不健全；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v)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

(vi) 独立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vii)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指示或决议，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ix)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资料或讯息）；

(x)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或

- (x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该等情况或主动辞任。

6.3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3.8, 6.3, 7, 8, 9, 11 及 12 条以及本协议中明示或按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密信息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合理期限内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合理的限制

8.1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9 可分割性

9.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或补偿。
-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通知

- 11.1 按本协议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公司的电邮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收到对方确认收到的回复时视为送达；如发件人未收到确认回复，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
- 11.4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2.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2.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监事，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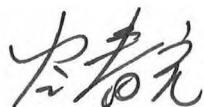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2.2(a)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应严格保密。

13 以往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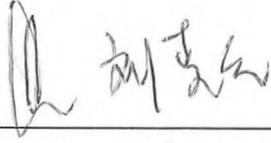
-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独立非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就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 13.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本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谷春光
职位：执行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克立' (Lau Hak Lap).

LAU Hak Lap (刘克立)